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07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民医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87 号）和市卫健局资金分配方案，现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42.97 万元给你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201 综合医院”科目。

二、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

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局备案。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或收回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绩效目标表（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广东省疾控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429,7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